

# T/YGIIA

##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YGIIA 0XX—2024

###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1月22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02 - XX 发布

2024 - 02 - XX 实施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荟萃科技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云南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云南孚尔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春燕、梁虹、袁嘉丽、许悦、刘娅、张梅、邓婷婷、李敏、卞家亭、冯树梅、吴政斌、樊德明、易平、杨靓苑。

#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的星级标准、评定范围、评定要求、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条件和评定程序等。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原料基地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YGIIA 012 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

T/YGIIA 026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T/YGIIA 039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

## 3 术语和定义

T/YGIIA 012、T/YGIIA 026和T/YGIIA 03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原料基地

产品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实施生产和管理，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区或养殖区。

## 4 星级划分

4.1 以星的数量来划定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的等级，星的颜色为绿色。

4.2 星级共划分为五级，最低为一颗星，最高为五颗星，评定条件执行附录 A 规定。

## 5 评定对象、原则和否决条件

### 5.1 评定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报主体，依申请纳入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评定对象：

- a) 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加工企业、种植场、养殖场、合作社或行业协会等组织均可；
- b) 生产（供应）T/YGIIA 012、T/YGIIA 026、T/YGIIA 039 所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

### 5.2 评定原则

遵循下列原则进行评定：

- 自愿。申报主体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星级评定。
- 组织评定。评定机构可以自行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原料基地进行评定。
- 客观。应采取相关方法对评价对象信息进行采集、调查核实，尊重事实，真实反应。
- 公正。应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公正地开展综合评定活动。
- 保密。应严格保守评定对象的商业秘密。

### 5.3 否决条件

以下情况之一，不具备评定主体资格：

- 未取得法定经营许可。
- 生产（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影响评选公正性的其他原因。

## 6 星级评定

### 6.1 评定机构

评定机构设置于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由其承担评定工作的日常事宜，并对评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6.2 评定程序

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定：

- a) 由申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至少应包括：
  - 1) 评定申请书；
  - 2) 申请人依据附录 A 中所列的评定条件提交相应的佐证资料。
- b) 由评定机构按 6.3 给出的方式开展评定。

### 6.3 评定方式

评定机构按下列方法开展评定：

- a) 组建评定小组，小组成员根据评定内容、行业范围，由熟悉本行业的专业人员、科研人员及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人员组成，评定小组人员不少于 3 人；
- b) 审查拟评定对象按 6.2 中 a) 的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 c) 评定小组根据需要对评定对象进行现场考察或是现场验证。

## 7 评定要求

### 7.1 评定依据

评定依据如下：

- a) 申报主体提供的申请材料；
- b) 附录 A 所列各项要求。

### 7.2 范围

包括原料种植基地、养殖基地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基地形式。

### 7.3 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地生产（供应）的产品具有地理地理标志或原产地特色产品所特有的品质；
- b)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
- c) 具有一定的土地面积；
- d)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e) 基地周边无影响原料生产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 f) 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专人负责和专储设施，对农业生产可能涉及的投入品全面监管；
- g) 具备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达标运行；
- h) 配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动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 8 等级判定

## 8.1 综合评价

评定机构收到评定资料后，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评定小组根据提交评定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对相关评定内容进行分析，形成初步评定意见，并出具综合评定报告，提出综合评定等级建议。

## 8.2 等级认定

评定管理机构内设置专业委员会，对评定小组提出的综合评定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确定综合评定等级后，提交给评定机构进行复核确认，评定机构进行综合评判给出适宜的等级结论。

## 8.3 结果公示

评定机构依据初步评定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对初步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评定机构提出异议，由评定机构受理并处理，超过公示期提出异议的，评定机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等级有效。

## 8.4 信息公开

评定机构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评定结果。

## 8.5 颁发证书

评定机构向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颁发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

## 9 证书使用及管理

### 9.1 使用

#### 9.1.1 使用期限

- 获授权使用的等级证书均为有限期证书，使用期限3年。
- 参评主体提出评定申报的，3年期满需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申请评定。
- 评定机构组织评定评审的，3年期满需按本文件规定重新评定。

#### 9.1.2 使用要求

授权使用等级证书和等级标识的主体，应遵守下列要求：

- a) 应在评定授权有效期内使用证书和标识。
- b) 标识应符合附录B给出的版本，清晰、规范，不应随意更改标识的图案、形状、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等。
- c) 未获得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证书和标识，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2 管理

#### 9.2.1 检查

评定机构应对获证的原料基地进行动态监测，经查证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证书和标识授权。

#### 9.2.2 证书撤销

在证书和标识使用期间，出现5.3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定机构复核确认，撤销主体已获取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等级标识。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星级评定条件**

A.1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评定条件执行表 A.1 的规定, 以最终得分确定评定等级。

**表 A.1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评定条件**

基地范围	□养殖区、□种植区、□其他		在合适的选项前打钩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得分
基本条件 (5分)	主体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相关法定的经营资质, 5分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2分; 法人证书等以及生产许可证书或经营许可证, 5分)		
基地标准 (85分)	基地环境 (25分)	基地位于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确权区域或是划定的原产地特色产品的产区范围内, 7分 主要产区(3分)、重点产区(5分)、核心产区(7分)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 3分 (提交可视化附带经纬度的基地图, 如场地平面图、设计图、鸟瞰图)	
		具有一定的土地面积, 5分 (提交附带经纬度的场地平面图、设计图等, 标注面积大小, 现场考察或现场验证不符合的, 不得分)	
		基地范围及周边无影响原料生产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5分 (可提交环境检测证明、环境评估证明或其他具有证明效力的相关证据, 现场考察或现场验证不符合的, 不得分)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5分 (可提交大气、土壤、灌溉用水的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等或是其他同等效力证据)	
	基地管理 (25分)	具备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运营良好, 10分 (提交基地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含投入品管理、专储设施管理等)、生产操作规程、技术标准, 运营情况(如管理手册、各项管理运营记录等), 现场考察或现场验证不符合的, 不得分)	
		配置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动植物保护基本的管理人员, 5分 (提交基地管理人员名单(含职位、专业等)、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管理人员的专业资质证书或其他管理资质证书)	
		具有相对完善的供应链体系, 10分 (说明包含供应模式、产品研发、采购、物流等体系, 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产品品质 (35分)	产品经法定机构检测合格, 5分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具有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 10分 一项(3分)、二项(5分)、三项及以上(10分)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或是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产品品质指标不低于相关标准, 10分 不低于国家标准(3分)、不低于地方标准(7分)、不低于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10分)			
产品获有机认证(5分)、绿色认证(5分) (提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认证证书)			
加分项(10分)	获绿色原料基地认证, 5分 (提交认证证书或是同等效力证明)		
	获各级荣誉, 5分 (提交各项荣誉证书, 每一项0.5分, 最高得5分)		
	其他 (按实际提交证据得分)		

A.2 评定得分与对应等级见表 A.2。

表 A.2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评定分数表

评定分数	星级
20-40	一星
41-60	二星
61-80	三星
81-90	四星
91-100	五星

附录 B  
(规范性)  
标识样式



图 B.1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等级标识

